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GXGS-JCGXC-2019001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1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投标邀请(适用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升级改造**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GXGS-JCGXC-20190010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梁工；联系电话：0771-5525051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5715361 /18178637473 传真：0771-5715363

项目咨询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8074804598

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升级改造公开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71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②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20日（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川沪国际B座20层A区）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9月3日8:30-9:30时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3日9时30分

开标时间：2019年9月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川沪国际B座20层A区）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s。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七) 其它补充事宜：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预算	71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梁工；联系电话：0771-5525051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5715361/18178637473 传真：0771-5715363 项目咨询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8074804598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②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采购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0.5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采购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采购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0.5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17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14200.00。 提交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账号：8000 6563 3700 0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 <u>正本 1 份，副本4 份</u>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 <u>正本 1 份；副本4 份</u> 。 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u>1 份</u> ，

		<p>副本_4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_1_份；副本_4份，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退保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_1_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p> <p>3)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WORD版或PDF版)U盘1份 (U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第六章采购需求

	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第六章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第六章采购需求 交付使用时间：按第六章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项目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的 95% (无预付款)，余下 5%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2) 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7	履约保证金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9	其他规定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告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

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次招标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品目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品目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4.1.1. 资格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

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复印件；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9）特殊资质要求：无。

★（10）新设企业未满足三个月的，（4）（5）（8）所需材料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月至截标时间的上一个月。

★注：上述（1）-（9）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1.2. 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8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8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五章)；

（9）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人员方案等）；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1.3. 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14.1.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必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

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 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 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 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 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 标 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多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30 分。

2、技术分.....4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的简单，能基本满足标书要求得 5 分。

②实施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良好，综合评定符合良好得 10 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善，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组织机构、实施人员结构配备优秀，同时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符合优秀得 15 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

①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得 10 分；

②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对办税厅服务绩效管理系统、

税务现场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有一定的了解，熟悉在线排队预约系统开发，对税务内外网交互技术有一定的认识，能提供合理的内外网数据交互方案，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认识，项目技术方案综合评定良好，得 20 分；

③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熟悉办税厅服务绩效管理系统、税务现场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具体详细的数据接口开发规范，具备这些系统接口的开发经验（需提供以上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原件备查），熟悉在线排队预约系统平台的开发并具备相应的开发经验（需提供网上预约平台著作权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对税务内外网交互有深刻认识，能提供合理的内外网数据交互方案，可满足随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修改，方案严谨合理且表述清晰，完善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技术成熟，项目技术方案综合评定优秀，得 30 分。

3、售后服务分.....15 分

根据①售后技术支持方案、②质量保证承诺、③免费维护期、④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⑤用户培训方案等多方面详细描述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1)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的，且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5 人（含 5 人）以上的，具备软件设计师认证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得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且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8 人（含 8 人）以上的，同时，具备软件设计师认证以及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得 15 分；

注：要求提供项目人员近半年内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业绩信誉分.....10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获得信息系统运维资质认证，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为了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且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或服务价格构成分析和说明函原件[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相关费用等成本、税金和利润详细构成情况及相关说明；近三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核报告彩色扫描件（原件

现场核查)、已完成类似合同案例成本,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委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南宁市青秀区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项目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的95%（无预付款），余下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2）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并采取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

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复印件；
-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9) 特殊资质要求：无。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2.2.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2.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2.7 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2.8 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

量表

2.2.9 特殊资质要求：无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商务部分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5) 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8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8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3 技术部分目录

- ★ (1) 服务方案(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3)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人员方案等)；
-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商务部分

3.2.1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式二份，一份随资格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3.2.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2.4 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属于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3.2.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8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8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技术部分

3.3.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2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性能及指标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社保缴费编号或信息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3.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人员方案等）（格式自拟）；

3.3.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设备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3.3.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3.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投标邀请，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 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 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5.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开票资料：

代理服务收费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_____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详细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大写： 人民币			/年	¥ /年
服务期：				

注：1、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2、以上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非强制性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需要分别列明产品总值、占本次投标报价的比例（百分比），并自列具体明细附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5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

4.2.5-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必须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 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字样, 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5-2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4.2.5-3 投标函(格式略, 格式与第4.2.1条相同)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5.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3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4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数量	具体要求																																																									
1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升级改造	1 项	<p>升级改造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与微信预约排队系统、税务现场管理数据集中系统、区局办税服务资源管理系统实现全面对接，为纳税人提供网上排队、业务预约办理功能，引导纳税人合理安排自身业务办理计划，推进办税便捷化。</p> <p>一、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改造</p> <p>对南宁市 18 个办税服务厅的排队叫号系统进行改造，涉及的大厅以及窗口数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75%;">大厅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窗口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兴宁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td><td>26</td></tr> <tr><td>2</td><td>江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td><td>32</td></tr> <tr><td>3</td><td>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td><td>27</td></tr> <tr><td>4</td><td>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侨凤路办税服务厅</td><td>8</td></tr> <tr><td>5</td><td>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凤岭办税服务厅</td><td>24</td></tr> <tr><td>6</td><td>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金湖南路办税服务厅</td><td>24</td></tr> <tr><td>7</td><td>西乡塘区税务局明秀东路办税服务厅</td><td>24</td></tr> <tr><td>8</td><td>青秀区税务局鲤湾路办税服务厅</td><td>19</td></tr> <tr><td>9</td><td>良庆区税务局德政路第一办税服务厅</td><td>19</td></tr> <tr><td>10</td><td>车购税江南办税服务厅</td><td>12</td></tr> <tr><td>11</td><td>车购税北湖办税服务厅</td><td>6</td></tr> <tr><td>12</td><td>横县税务局环城东路办税服务厅</td><td>16</td></tr> <tr><td>13</td><td>横县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第一办税服务厅</td><td>10</td></tr> <tr><td>14</td><td>隆安县蝶城路办税服务厅</td><td>11</td></tr> <tr><td>15</td><td>马山县税务局中学路办税服务厅</td><td>9</td></tr> <tr><td>16</td><td>上林县税务局明城路办税服务厅</td><td>11</td></tr> <tr><td>17</td><td>宾阳县税务局建设路办税服务厅</td><td>17</td></tr> <tr><td>18</td><td>宾阳县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永安西路办税服务厅</td><td>8</td></tr> </tbody> </table> <p>1. 为以上涉及改造的办税服务厅（不含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金湖南路办税服务厅、宾阳县税务局建设路办税服务厅）提供共 16 台 19 寸的排队叫号主机。每台排队主机采用 Windows 桌面操作系统、配备 19 寸液晶显</p>	序	大厅名称	窗口数量	1	兴宁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26	2	江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32	3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27	4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侨凤路办税服务厅	8	5	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凤岭办税服务厅	24	6	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金湖南路办税服务厅	24	7	西乡塘区税务局明秀东路办税服务厅	24	8	青秀区税务局鲤湾路办税服务厅	19	9	良庆区税务局德政路第一办税服务厅	19	10	车购税江南办税服务厅	12	11	车购税北湖办税服务厅	6	12	横县税务局环城东路办税服务厅	16	13	横县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第一办税服务厅	10	14	隆安县蝶城路办税服务厅	11	15	马山县税务局中学路办税服务厅	9	16	上林县税务局明城路办税服务厅	11	17	宾阳县税务局建设路办税服务厅	17	18	宾阳县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永安西路办税服务厅	8
序	大厅名称	窗口数量																																																										
1	兴宁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26																																																										
2	江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32																																																										
3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27																																																										
4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侨凤路办税服务厅	8																																																										
5	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凤岭办税服务厅	24																																																										
6	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金湖南路办税服务厅	24																																																										
7	西乡塘区税务局明秀东路办税服务厅	24																																																										
8	青秀区税务局鲤湾路办税服务厅	19																																																										
9	良庆区税务局德政路第一办税服务厅	19																																																										
10	车购税江南办税服务厅	12																																																										
11	车购税北湖办税服务厅	6																																																										
12	横县税务局环城东路办税服务厅	16																																																										
13	横县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第一办税服务厅	10																																																										
14	隆安县蝶城路办税服务厅	11																																																										
15	马山县税务局中学路办税服务厅	9																																																										
16	上林县税务局明城路办税服务厅	11																																																										
17	宾阳县税务局建设路办税服务厅	17																																																										
18	宾阳县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永安西路办税服务厅	8																																																										

		<p>示器和超薄触摸屏、配备高速热敏号票打印机、配备 SSD 固态硬盘、内置身份证阅读器、内置二维红外扫描仪、内置无线通信设备与窗口屏和叫号器进行无线通讯、内置功放及防磁立体音响；</p> <p>2. 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金湖南路办税服务厅、宾阳县税务局建设路办税服务厅排队主机设备将使用原大厅现有主机，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升级以及安装调试；</p> <p>3. 为涉及改造的每个办税服务厅安装配备基础排队叫号系统，可以实现以下功能：</p> <p>（1）实现基础的排队叫号功能，包括自定义业务设置、支持业务优先级设置、业务受理窗口自定义设置、日常业务办理统计、实名取号等；</p> <p>（2）支持办税人员账号与金三账号关联；</p> <p>（3）支持取号界面自定义设置，包括取号背景、取号按钮、布局等；</p> <p>（4）支持号票内容打印自定义设置，支持二维码打印；</p> <p>（5）预留在排队预约接口，支持接入“南宁税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查看办税服务厅叫号情况以及在线排队预约，实现排队提醒、叫号提醒等消息推送；</p> <p>（6）支持接入“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查看办税服务厅叫号情况以及在线排队预约；</p> <p>（7）预留税务现场管理平台数据接口，支持接入南宁税务现场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状态监控与排队叫号数据统计分析；</p> <p>（8）预留办税资源管理数据接口，支持接入区局办税资源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状态监控与排队叫号数据统计分析；</p> <p>4. 改造办税服务厅现有窗口显示屏，更换显示屏控制模块，确保显示屏与升级后的排队叫号系统正常通讯，总共需改造的窗口数量为 303 个；</p> <p>5. 为涉及升级改造的所有窗口配备相应的叫号器，可实现顺呼、特殊号码呼叫、重新叫号、查看等待人数等基本叫号功能，总共需要配备的叫号器数量为 303 个；</p> <p>6. 供应商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改造和调试。</p> <p>二、现场管理数据接入</p> <p>改造后的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实现与南宁市税务局“税务现场管理平台”数据对接，确保“税务现场管理平台”对本次改造的办税服务厅叫号系统数据正常采集和管理，涉及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指标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分析；</p> <p>2. 办税服务厅排队业务分析；</p> <p>3. 办税服务厅分时段业务量分析；</p> <p>4. 办税服务厅取号叫号分析；</p> <p>5. 办税服务厅排队等候分析；</p>
--	--	--

		<p>6. 办税服务厅业务办理分析;</p> <p>7. 办税服务厅排队系统在线状态监控;</p> <p>8.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线)评价分析;</p> <p>9. 办税服务厅现场等候分析;</p> <p>10. 办税服务厅业务量统计分析;</p> <p>11.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历史统计分析;</p> <p>12.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设备状态分析;</p> <p>13.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预警汇总;</p> <p>14. 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智能化分析报告自动生成;</p> <p>15. 实现对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在线排队和网上预约统一管理;</p> <p>16. 实现对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统一管理;</p> <p>在服务期间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现场管理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指标进行完善和补充。</p> <p>三、微信在线排队预约功能接入</p> <p>改造后的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需实现在线排队预约功能,接入现有的在线排队预约平台:</p> <p>1. 改造后的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需同时接入“南宁税务服务号”、“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展示界面风格、在线排队预约流程、功能需与现有平台完全一致,实现微信端在线排队预约功能接入;</p> <p>2. 微信端在线排队和在线预约支持实名取号,支持“南宁税务服务号”调用“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体系;</p> <p>3. 排队页面支持按不同城区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按排队人数最少、距离最近进行展示,其中排队最少界面分为城区、县区两大板块分别显示;</p> <p>4. 在线预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提前进行特定时间业务办理预约,各个办税服务厅能预约的业务类型自动与该办税服务厅排队系统业务类型同步,预约时间、预约人数、预约办理优先级均可以动态设置,纳税人根据预约信息到办税服务厅打印预约号码进行业务的办理,支持在网上在线取预约号,避免到办税厅叫号机取预约纸质小票;</p> <p>5. 在线取号,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取号,各个办税服务厅在线排队取号的业务类型、当前排队人数、当前正在办理的号码自动与该办税服务厅排队系统同步,在线排队取号时间、在线排队取号等待人数上限均可以进行动态设置,纳税人无需打印纸质号码就可直接通过排队信息到办税服务厅进行业务办理;</p> <p>6. 办税厅选择业务办理界面,根据纳税人选择的排队(预约)业务,智能判断并提示纳税人该业务是否可通过网上办理,如选择网上办理,则跳转并引导纳税人至该业务的网上办理渠道,如选择大厅办理,在排队(预约)成功之后,自动向纳税人展示该项业务办理所需材料等信息;</p> <p>7. 自动获取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纳税人待办事项,在纳税人取号或</p>
--	--	--

		<p>预约时主动提醒，并提供该项业务预约或取号。</p> <p>8. 自动获取官网发布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名单，A 级纳税人取号或者预约时可以享受优先级叫号服务。</p> <p>9. 智能提醒，通过微信端在线预约或在线排队时，可以通过“南宁税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自动推送取号提醒、即将到号提醒、叫号提醒、办结提醒；现场取号支持在小票打印相应二维码，纳税人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自动通过“南宁税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推送排队提醒，包括现场取号提醒、即将到号提醒、叫号提醒、办结提醒。</p> <p>10. 在线评价，通过微信端在线预约或在线排队时，在业务办结完成后自动推送在线评价提醒，纳税人可以在微信端对该笔业务办理进行满意度评价和问题反馈，支持评价内容和问题反馈通过不同页面分别展示；</p> <p>11. 我的预约，按时间滚动轴展示纳税人预约记录，默认显示年月信息，可以通过点击展开该月份纳税人的详细预约记录，同时提供按条件查询筛选功能，如按预约时间段、办税厅、业务类型进行模糊搜索，预约明细显示的内容包括预约号、受理大厅、受理窗口、受理人员编号、业务类型、预约日期、预约时段以及办理状态等信息。</p> <p>12. 我的排队，按时间滚动轴展示纳税人排队记录，默认显示年月信息，可以通过点击展开该月份纳税人的详细排队记录，同时提供按条件查询筛选功能，如按排队时间段、办税厅、业务类型进行模糊搜索，排队明细显示的内容包括排队号、受理大厅、受理窗口、受理人员编号、业务类型以及排队时间。</p> <p>13. 我的评价，按时间滚动轴展示纳税人评价记录，默认显示年月信息，可以通过点击展开该月份纳税人的详细评价记录，同时提供按条件查询筛选功能，如按评价时间段、办税厅、业务类型、是否已评价进行模糊搜索，评价明细显示的内容包括评价号码、受理大厅、受理窗口、受理人员编号、业务类型、等待时长、办理时长以及评价状态，如果评价状态为“未评价”的记录提供填写评价入口；</p> <p>14. 所有办税服务厅排队系统接入税务内网，因此，在线排队预约的网络安全必须严格按照税务内外网安全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络安全设计拓扑，否则竞标无效；</p> <p>15. 在服务期间可以随时跟进用户要求，对微信公众号在线排队预约平台功能进行修改和完善。</p> <p>四、爱南宁 APP 在线排队预约功能接入</p> <p>改造后的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在爱南宁 APP 的“南宁税务”模块中，将办税服务厅的排队情况、在线排队、在线预约、在线评价等功能：</p> <p>1. 实名认证，所有通过爱南宁 APP 进行在线排队或者在线预约的纳税人均需要完成实名认证登记，需要针对爱南宁 APP 的现有实名认证功能，完成相应的实名认证接入；</p>
--	--	--

2.实时排队情况展示,可以在南宁 APP 实时展示办税服务厅的地图位置信息、等候人数、在线窗口数以及各个业务的具体等候人数和正在办理号码;

3.在线预约,可以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设置每个业务允许的预约时间范围以及可预约人数,纳税人可以根据预约号到办税服务厅优先办理相关涉税业务,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待的时间;

4.在线排队,纳税人可以通过南宁 APP 在线排队功能用移动终端进行在线排队取号,在线排队成功后可以通过爱南宁 APP 自动推送相应的排队信息,减少过号情况的发生;

5.在线评价,通过在线排队的纳税人,在相关涉税业务办理完成后,通过爱南宁 APP 自动推送相应的评价信息,纳税人点击该评价信息可以对业务办理的满意程度进行在线评价,从而收集真实有效的纳税人反馈意见,有助于提高纳税服务满意度。

6.在服务期间可以随时跟进用户要求,对在爱南宁 APP 端线排队预约平台功能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办税厅服务绩效管理系统数据接入

改造后的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实现与区局办税厅服务绩效管理系统对接,确保南宁市升级改造的排队叫号系统软硬件能够满足区局办税厅服务绩效管理系统数据规范接口要求:

1.金三系统人员详情接口;

2.预约记录详情接口;

3.按取票日期获取总业务量接口;

4.按取票日期、多个业务 ID 获取以多个业务类型分类的业务量接口;

5.按取票日期、多个受理状态获取以多个受理状态分类的业务量接口;

6.按取票日期、多个评价状态获取以多个评价状态分类的业务量接口;

7.按取票日期、业务 ID、等候时间获取该业务类型等候时间超过该时间的等候超时业务量接口;

8.按取票日期、业务 ID、受理时间获取该业务类型受理时间超过该时间的受理超时业务量接口;

9.按取票日期、多个业务 ID、多个受理状态获取以多个业务类型、多个受理状态分类的业务量接口;

10.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 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分类的业务量接口;

11.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多个业务 ID 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多个业务类型分类的业务量接口;

12.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多个受理状态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多个受理状态分类的业务量接口;

13.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多个评价状态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

		<p>多个评价状态分类的业务量接口；</p> <p>14.按取票日期、金三用户 ID、业务 ID、等候时间获取该金三用户该业务类型等候时间超过该时间的等候超时业务量接口；</p> <p>15.按取票日期、金三用户 ID、业务 ID、受理时间获取该金三用户该业务类型受理时间超过该时间的受理超时业务量接口；</p> <p>16.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多个业务 ID、多个受理状态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多个业务类型、多个受理状态分类的业务量接口；</p> <p>17.按取票日期、多个窗口获取以多个窗口分类的业务量接口；</p> <p>18.按取票日期、取票时刻获取该时刻的业务量接口；</p> <p>19.按取票日期获取总等候时间、每笔等候时间、最长等候时间、总受理时间、每笔受理时间、最长受理时间接口；</p> <p>20.按取票日期、多个业务 ID 获取以多个业务类型分类的总等候时间、每笔等候时间、最长等候时间、总受理时间、每笔受理时间、最长受理时间接口；</p> <p>21.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 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分类的总等候时间、每笔等候时间、最长等候时间、总受理时间、每笔受理时间、最长受理时间接口；</p> <p>22.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多个业务 ID 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多个业务类型分类的总等候时间、每笔等候时间、最长等候时间、总受理时间、每笔受理时间、最长受理时间接口；</p> <p>23.按取票日期、多个受理窗口获取以多个受理窗口分类的总等候时间、每笔等候时间、最长等候时间、总受理时间、每笔受理时间、最长受理时间接口；</p> <p>24.按取票日期、取票时刻获取以该时刻的总等候时间、每笔等候时间、最长等候时间、总受理时间、每笔受理时间、最长受理时间接口；</p> <p>25.按取票日期获取业务详情接口；</p> <p>26.按取票日期、多个业务 ID 获取以多个业务类型分类的业务详情接口；</p> <p>27.按取票日期、业务 ID、等候时间获取该业务类型等候时间超过该时间的业务详情接口；</p> <p>28.按取票日期、业务 ID、受理时间获取该业务类型受理时间超过该时间的业务详情接口；</p> <p>29.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 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分类的业务详情接口；</p> <p>30.按取票日期、多个金三用户 ID、多个业务 ID 获取以多个金三用户、多个业务类型分类的业务详情接口；</p> <p>31.按取票日期、金三用户 ID、业务 ID、等候时间获取该金三用户该业务类型等候时间超过该时间的业务详情接口；</p> <p>32.按取票日期、金三用户 ID、业务 ID、受理时间获取该金三用户该业</p>
--	--	--

		<p>务类型受理时间超过该时间的业务详情接口；</p> <p>33.获取所有工作人员详情接口；</p> <p>34.按员工是否在线获取多个工作人员详情接口；</p> <p>35.按多个金三用户 ID 获取多个工作人员详情接口；</p> <p>36.获取所有业务类型详情接口；</p> <p>37.获取所有窗口信息接口；</p> <p>38.按多个记录号更新排队日志表同步标志字段接口。</p> <p>六、综合展示看板接入</p> <p>针对南宁市所有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系统，提供办税服务厅排队情况综合展示看板，通过以动态图表的形式对办税服务厅的实时排队情况展示到大厅的综合展示屏（如有），在当前大厅相对比较拥堵时可以有效引导纳税人到附近其它办税服务厅进行业务的办理。</p> <p>七、其它要求</p> <p>供应商需在南宁市准备其它常用的备品备件，包括热敏小票打印机、LED 窗口显示屏、LED 窗口屏控制卡、LED 窗口屏电源适配器、无线叫号器、排队主机无线发射器、排队主机硬盘、排队主机内存等备品备件，确保大厅出现配件损坏需要进行配件更换时，从确认需要更换配件到完成配件更换并恢复业务时间不超过两天。</p>
--	--	---

服务要求：

- ▲ 1.质保期：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 ▲ 2.在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对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可随时指导相关人员能够正确使用该设备，保证各硬件、软件系统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3.在设备交付使用前须到用户指定现场进行理论及实操培训，内容包括布线系统培训，系统的安装、配置、使用及维护培训，须提供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4.针对突发故障，在接到用户问题反馈时需立即响应，采取“远程+现场”的模式进行故障支持，如果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将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
- 5.故障响应：从接到用户故障反馈电话、信息、Email 后，将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如需现场支持的，在南宁市城区内故障现场到达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县区故障现场到达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
- 6.在产品安装地点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常年备有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 7.办税服务厅有重大活动时，提供现场技术保障，保证排队叫号系统正常运行；
- 8.供应商软件产品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按需定制，不得以单次采购批量多少为理由拒绝定制。

商务要求表

▲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的95%（无预付款），余下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项目验收要求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指标、数量、安装情况、说明书等各种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指标、数量、安装情况、说明书等各种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律不予验收。验收通过后，由验收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中至少须包括项目管理方案、维护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物资配备方案、服务承诺等。
政策性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